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使用维修手册



南京洪湖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58 号

服务电话: 025-57230119 网址: <http://www.njhonghu.com>

一、主要性能参数表（20℃）

产品规格 技术参数	MSTW/ABEF 25	MSTW/ABEF 45	MSTW/ABEF 65	MSTW/ABEF 25 II	MSTW/ABEF 45 II
灭火级别	6A 233B E 75F	10A 297B E 75F	10A 297B E 75F	4A 233B E 75F	6A 297B E 75F
药剂充装量（L）	25 ⁺⁰ _{-1.25}	45 ⁺⁰ _{-2.25}	65 ⁺⁰ _{-3.25}	25 ⁺⁰ _{-1.25}	45 ⁺⁰ _{-2.25}
药剂名称	S-3-AB 水系灭火剂			S-100-AB-LT 水系灭火剂	
有效喷射时间（s）	97±15	86±13	130±20	104±16	95±14
驱动气体	氮气			氮气	
额定工作压力 （MPa）	1.2			1.2	
水压试验压力 （MPa）	≥2.1			≥2.1	
使用温度范围 （℃）	+5~+60			-30~+60	

二、结构组成和工作原理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是一种高效、多功能灭火器，主要由瓶体、水系灭火剂、驱动气体、阀门、压力指示器、车架组件、吸管、喷射软管和喷枪组成。

灭火器阀门和喷枪开启后，瓶体内的灭火剂在驱动气体的压力作用下，经吸管从喷射软管的雾化喷枪喷出，当灭火剂以水雾状与火焰接触后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从而使火焰熄灭。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广泛应用于各类火灾的扑救工作，特别适用于普通的固体物质火、可燃液体物质火、电气设备火和厨房油脂火等情况。

对于固体物质火，水系灭火剂通过物理作用和化学作用相结合的方式，迅速降低燃烧物表面温度，并生产大量的水蒸气，扑灭火焰；对于可燃液体物质火，水系灭火剂通过冷却降温和化学反应的方式，迅速降低液体温度，抑制燃烧反应；对于电气设备火，水系灭火剂通过冷却和抑制火焰的作用，迅速将火势控制住，避免火灾蔓延；对于厨房油脂火，水系灭火剂可与食用油发生皂化反应，生产厚厚的皂化泡沫层，这个皂化泡沫层完全覆盖在高温食用油表面，既隔绝了空气，也限制了高温有气的蒸发，通过窒息、冷却作用，将火焰完全熄灭。

三、安装设置

- 1、灭火器的安装设置应便于取用，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2、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得超过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 3、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 4、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和防止自行滑动的固定措施等均不得影响其操作使用和正常行驶移动。

四、使用方法

- 1、推车式灭火器一般要求由 2 人共同操作使用。
- 2、当发现火情时，迅速将灭火器推或拉至上风位置 5~8m 处。
- 3、一人取下喷枪，迅速展开喷管，注意喷管不能折弯或者打圈。
- 4、一人拔出保险销，向上提起阀门手柄，将手柄扳到最大开启位置（正冲上位置），并根据持喷枪人的移动方向，推着推车紧随移动。
- 5、握紧喷枪，移动至距离火源 3m 位置处，打开喷枪球阀，将喷枪喷口对准火焰根部，根据火情来回扫射实施灭火，注意死角，以免复燃。
- 6、当被扑救可燃液体呈现流淌燃烧时，应对准火焰根部由近而远并左右扫射，向前快速推进，直至火焰全部扑灭。
- 7、如果可燃液体在容器中燃烧，应对准火焰左右晃动扫射，不可冲击液面，以防液体飞溅，造成灭火困难。

五、使用注意事项

- 1、本系列灭火器为贮压式产品，运输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反正碰撞。
- 2、灭火器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严禁火烤，避免日光暴晒。
- 3、灭火器使用灭火必须直立操作，不可放平或倒置使用。
- 4、根据使用温度范围，选择合适的水基型灭火器，保证最低环境温度不能低于水系灭火剂的凝固点。
- 5、仅适用于在 1m 以外对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带电设备灭火。
- 6、灭火器只能一次性使用，一经开启已不再密封，不论灭火剂喷出多少，都必须送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 7、严禁非专业人员随意拆卸灭火器部件。
- 8、灭火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保养。

六、检查与保养

- 1、灭火器的检查和维护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相关技术人员承担。
- 2、每个月应定期检查，以确保：
 - a) 压力指示器指示在可工作的压力范围；
 - b) 铭牌应完整、内容齐全、清晰可见，印刷在瓶体上的铭牌应完整、清晰可辨；
 - c) 车架组件完好，推车轮子能正常移动；
 - d) 阀门应无变形、锈蚀、裂纹；
 - e) 铅封、保险销等保险装置应完好；
 - f) 压力指示器的外观应无变形、破损、断裂；
 - g) 瓶体应无明显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瓶底和焊缝）、泄露，钢印等永久性标志清晰；
 - h) 喷射软管、喷枪应完好，无明显龟裂、变形、损坏；
 - i) 身份信息标志的信息应完整。
- 3、每次送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超过单元配置总数量的 1/4。超出时，应选择相同规格的灭火器替代。
- 4、检查或维修后的灭火器均应按原设置点位置摆放。
- 5、需维修的灭火器应返厂或交由我公司指定的维修机构进行检查维修。

七、维修机构

我公司授权的部分维修机构见下表，其他维修机构信息请咨询服务电话

025-57230119

序号	维修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重庆洪湖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开锣路 62 号	19122086818	
2				
3				

八、维修、更换

灭火器维修、更换主要包括对灭火器产品的检查、修理及更换、报废等。

1、应对维修灭火器产品的基本质量状况及维修必要性进行检查，当灭火器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应报废并更换：

- a) 永久性标志不能识别；
- b) 瓶体被火烧过；
- c) 瓶体外部涂层有明显脱落，脱落面积大于瓶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 d) 瓶体底圈有腐蚀的凹坑；
- e) 瓶体内部锈蚀严重；
- f) 瓶体水压试验不符合要求；
- g) 由不合法的灭火器维修机构维修过；
- h) 已达到灭火器最高报废年限的；

2、灭火器存在机械损伤，瓶体、阀门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3、灭火器自出厂日起，使用期限满 3 年应进行首次维修；自维修出厂日起，灭火器最高使用期限应为 1 年。当使用环境、防护要求等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当地消防验收要求将维修时间适当提前。

4、灭火器维修过程中关键零部件应符合关键零部件控制要求。

5、灭火器维修过程应符合过程控制要求。

注：维修过程中充装灭火器内部压力时，不能以灭火器上的压力指示器示值作为充装压力时的计量压力。

6、灭火器维修应建立《灭火器维修台账》，对灭火器维修过程进行信息登记。

7、经维修检验合格的灭火器，应贴有《维修合格证》。

九、维修关键零部件控制要求

灭火器维修的关键零部件包括灭火剂、阀门、压力指示器、喷管和喷枪等，其中易损关键零部件包括压力指示器和喷管、喷枪。

维修机构维修所使用的关键零部件必须与原获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零部件型号规格、结构尺寸、材料、标识等质量要求和关键件供应商保持一致，不得随

意更改。

维修机构维修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必须经过验证或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维修过程控制要求

